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3號

上　訴　人　甲　　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被 上訴 人　BS000-A108118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S000-A108118B　姓名住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BS000-A108118A　姓名住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故本案判決對於足資識別被上訴人身分之資訊，或以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本院答辯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BS000-A108118（下稱A女）係被上訴人BS000-A108

118A（下稱B女）之女，為民國00年0月生。上訴人甲原為○○縣某國民小學（實際國小名稱詳卷，下稱系爭國小）老師，於105年學年度起，擔任系爭國小4年級至6年級某班級（下稱系爭班級）之導師、○○○○課後輔導之老師、○○隊老師。被上訴人A女為上訴人任職系爭國小時之學生。自105年9月開學迄108年6月18日止，在系爭國小教室內，上訴人利用訂正作業、日記之機會，以一隻手捏被上訴人A女臉頰，同時將該手手肘放置在被上訴人A女胸部上，並上下揉動，每次約10秒鐘，每週1次（寒暑假除外），共計116次。上訴人上開所為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女性自主權，被上訴人A女年紀幼小即遭受上開傷害，致其身心受創，並產生異常心理症狀，且係終生無法消失之被害記憶，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實難以彌補回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又被上訴人B女對被上訴人A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A女遭受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女身為母親，衡情自受有痛苦，需付出更多心力帶領並協助A女減少創傷，上訴人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女身為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25萬元。

㈡被上訴人A女第一次遭上訴人以手肘上下揉動胸部時，飽受驚嚇，因此記憶鮮明，其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前後一致，過程具體詳盡，若非親身經歷，自難如此詳述，可認其所述內容憑信性甚高，況本件並非各被害人有與上訴人發生糾紛或衝突始行提告，且各被害人於遭受上訴人強制猥褻後均選擇隱忍，未立即追究，實難認各被害人有蓄意構陷上訴人於罪，而刻意虛構情節、羅織罪名之情事。而被上訴人A女證述：「第一次是被嚇到，後來發現他每次都會這樣揉，我認為他是故意的，我覺得很不舒服、很害怕，不知道怎麼反應，每次去給上訴人改作業時我都很緊張。」、「我覺得

他是故意的。我當下沒有閃躲或反抗，因為我很害怕，但我不願意讓他摸，就是因為我很害怕，才記得這個感覺，所以印象深刻。」等語，顯見上訴人並非「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或僅僅是滑過去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等偷襲式、短暫性觸摸而已，而是持續一段時間，以不法腕力壓制被上訴人A女，違反其意願，足徵雙方並非「合意」，而業已該當強制猥褻之犯行，自與性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合。是上訴人主張其所犯為性騷擾，而非強制猥褻云云，顯然不實在。

㈢並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除援用於原審所提之答辯外，另於本院主張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上訴人之辯護人於本件刑事案件原審審理時之反詰問被上訴人A女之內容，足認該「10秒鐘」是從伊碰到被上訴人A女到結束這段時間是10秒鐘，而非伊不斷地揉或是蹭被上訴人A女連續達10秒鐘。蓋被告犯罪時間大約是在教室為主，為公開的場合，於行為時現場並大部分都有學生在場，畏懼被發現；檢察官所稱「上下揉動」、「揉捏胸部」或「隔著褲子撫摸下體」等情節，亦不合經驗法則，況綜合各被害人所述，上訴人實施犯罪行為應屬「偷襲式」、「短暫性」之時間與方式，非持續不斷地摸A女達10秒鐘之久，則依據上訴人之犯意、行為方式、態樣，侵害法益應認定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實非強制猥褻。而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目前於本院刑事庭調查中，本得由刑事一審判決之「上級審」再為調查認定事實之結果，以作為侵權行為之事實基礎，上訴人既已於原審抗辯僅為「性騷擾」之犯行，並辯稱：並無以強制手段對於被害人等為長時間、壓制被害人意志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自屬伊於原審所執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本應予調查審酌認定。乃原審逕以一審之判決結果

為「侵權行為事實」之基礎，對於侵權行為之態樣、手段、侵害情形、侵害程度等重要事實基礎之認定，認無調查與審酌之必要，單憑一審判決之認定為基礎，似有率斷之嫌。

㈡上訴人既於原審抗辯其行為係「性騷擾」之犯行，並非「強制猥褻」等語，此事涉上訴人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所受侵害之程度、方式，影響甚鉅，當以釐清事實為審酌慰撫金之認定基礎。關於慰撫金之審酌部分，原審採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未俟本件另案刑事判決之認定結果，逕為認定上訴人行為應屬「強制猥褻」之嚴重加害程度，對於慰撫金斟酌之事實基礎容有誤認之可能，自對於慰撫金之酌定基礎尚有未予調查明確之瑕疵，似應待刑事判決認定之基礎確認後，再行斟酌，始能令上訴人甘服。

㈢並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協商兩造確認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98頁）：

㈠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即刑事被告）承認有侵害被上訴人A女身體自主權之行為。

2.上訴人（即刑事被告）是被上訴人A女之老師。

3.相關刑案目前上訴中，尚未審結。

㈡爭執事項：

1.上訴人（即刑事被告）所涉罪名究係強制猥褻，抑或性騷擾？

2.刑案罪名是否影響本件侵權行為之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數額？

3.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50萬元及25萬元暨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A女及被上訴人B女，此結論是否合理？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㈡被上訴人主張B女、A女係母女關係，被上訴人A女為00年0月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被上訴人A女年僅9歲至11歲。上訴人為系爭國小老師，擔任被上訴人A女4年級至6年級之導師、○○○○課後輔導老師、○○隊老師等節，有被上訴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原審卷附證件袋內及限閱卷），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刑事卷一第55頁），堪信為真實。

㈢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指訴上訴人侵權行為各節，經檢察官起訴後，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6號、110年度侵訴字第2號、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現上訴本院審理中），此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52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資料查核屬實。兩造復同意援引下列證據資料作為本案訴訟使用（見本院卷第130頁），故本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非法所不許。

㈣本件侵權事實之認定（亦即上訴人所涉罪名究係強制猥褻或性騷擾？）：

1.被上訴人A女對於本案侵權事實，於刑事案件中證述如下：

⑴偵訊時證述：上訴人是四年級至六年級的班導師，於105年9月初至108年6月10日，在平常上課的教室，除了寒假、暑假之外，一個星期會遭上訴人侵犯超過3次。第一次是四年級

時，要拿作業給上訴人改，上訴人在黑板前面改作業的位子上，伊把作業翻到上訴人改的那一頁，放到他的桌上，上訴人稱讚伊，並用右手捏伊的左臉頰，同時把右手手肘貼在伊的胸部上，他的手肘在伊的胸部上，上下揉動約10秒鐘，當時伊嚇一跳，覺得不舒服，但伊不知道該怎麼辦。伊每天都要給上訴人改日記，改日記時上訴人會做一樣的動作，若有課後輔導，一週至少一次是上訴人，他會做一樣的動作。每個月會有一個星期六會去學校改作業，所以每個月都有一個星期六上訴人會對伊做一樣的動作。上面所說的事情，每週都會發生3次以上。上訴人用手肘揉伊的胸部時，大家都在自己的位子上寫功課，或排隊在伊後面等著改作業，其他同學不會看到上訴人用手肘揉伊的胸部，因為他的動作不會做得很明顯，伊的胸部確實每次都被碰到，上訴人的手肘有做揉的動作。上訴人揉伊的胸部時，伊第一次是被嚇到，後來發現他每次都會這樣揉，伊認為他是故意的，伊覺得很不舒服、很害怕，不知道怎麼反應，每次去給上訴人改作業時伊都很緊張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619號卷第45至51頁）。

⑵原審刑案審理時更進一步證述：約105年至108年間，伊四年級至六年級時，上訴人是伊的導師。上訴人第一次碰伊的身體是在四年級開學的時候即105年9月，地點在教室改作業的地方，就是黑板前面，時間是白天，當時上訴人是坐著，伊站在上訴人的正前方，上訴人會突然用左手捏伊的臉，用左手肘碰伊的胸部，一邊捏伊的臉頰，一邊用手肘揉伊的胸部，碰到伊的時間大概10秒，不是1、2秒這麼快速，是有一段時間的，上訴人是用輕輕揉動的方式，伊覺得他是故意的。伊當下沒有閃躲或反抗，因為伊很害怕，但伊不願意讓他摸，就是因為伊很害怕，才記得這個感覺，所以印象深刻。最後一次則是在108年6月畢業前，地點在教室，上訴人也是用手肘揉伊的胸部。課後輔導與週六補作業的時間，上訴人也有對伊做一樣的動作。四年級到六年級期間，上訴人用手肘摸伊胸部的頻率大約是一個星期2、3 次，上訴人碰

伊的當下沒有其他人在等語（見原審刑案卷一第359至370頁）。

⑶依證人A女前揭證述，關於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違反A女之意願，趁在教室幫A女修改作業時，以手捏A女的臉頰，同時以同一隻手之手肘放在A女胸部上，上下揉動A女之胸部，時間長達10秒左右等與犯罪事實相關之重要情節，A女之陳述具體明確，前後大致相符（至上訴人第一次究係以左手或右手捏其臉頰，容係A女記憶疏誤所致，並不影響其身體隱私部位遭受侵害之事實）；尤以，其就第一次遭上訴人以手肘上下揉動胸部時，飽受驚嚇，記憶甚明，依A女當時之心智程度，若非親身經歷，實難憑空杜撰，其證述應屬可信。又同案被害人代號BS000-A108120（即原判決所稱C女）於原審中證稱：伊有看過上訴人碰A女，是跟伊一樣的方式，都是碰胸部等語（見原審刑案卷一第391頁），自可佐證A女上述所言不假。

⑷再者，被上訴人B女即A女之母於偵訊時證述：於108年暑假夏令營時，有社工一起參與，社工詢問小朋友生活狀況，小朋友跟社工反應遭上訴人碰觸身體，於108年11月間，理事長就到家裡問伊，當時大姊也在家，大姊聽到理事長這樣問，就說A女之前也跟她說過上訴人摸她的胸部，伊是當天才知道此事，大姊說之前不敢跟伊講，是怕伊會去找上訴人理論。A女在一到三年級時課業都很正常，成績也不錯，四年級後她就很不想去學校，成績也變不好，上訴人跟訓導主任有來過家裡，A女會特地躲起來，但A女從來沒有跟伊提過她不喜歡上訴人。另外，A女的生理期不規律，伊帶她去醫院檢查，醫生、護士請她拉起衣服要做超音波檢查時，A女非常緊張、害怕。元旦時，因A女糖尿病發作，住進加護病房，她清醒時發現自己只有包尿布，有男護士在旁邊，她就很緊張，昨天伊帶她去看醫生，男醫生要幫她聽心跳時，她也很恐懼，A女因為這件事情對男生會感到害怕，到了國中會閃躲其他男生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619號卷第53至55

頁），足見A女未曾向其母親表示不喜歡、抗拒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僅有消極之逃避行為，實無積極設詞構陷上訴人之動機及舉措，所言應屬可信，並可知A女於案發後，有出現異於先前之行為表現，A女之母證述A女案發後之排拒男性之行為表現，當可補強A女之上開指訴。

⑸又本案發現經過係因某次活動中，有證人無意間聽到代號BS000-A108130之被害人與表姊言談間提及遭上訴人碰觸身體隱私部位之事，繼續追問之下才發現本案，並非有被害人因與上訴人發生糾紛、衝突，亦非被害人刻意提起，而對上訴人提告（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2號卷第66頁、遮隱卷第5至6頁），實難認被上訴人A女有構陷上訴人於罪，而刻意虛構情節、羅織罪名之情事，益徵被上訴人A女證述真實可信。

⑹綜上，被上訴人A女關於上訴人在其四年級至六年級時，在系爭國小教室內，上訴人利用訂正作業、日記之機會，以一隻手捏被上訴人A女之臉頰，同時將該手手肘放置在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上，並上下揉動，每次約10秒鐘等情節，前後所述一致，過程具體詳盡，以A女當時9至11歲之年紀，殊非日常生活所得輕易經驗之事，若非親身經歷，自難如此詳述，堪認其所述內容，憑信性甚高。而被上訴人A女就上訴人究係用右手或左手上下揉動其胸部，證述雖有所不同，然被上訴人A女歷經偵查、審理中之作證程序，猶未見其證詞有重大瑕疵而有虛偽性，故此部分之微疵，實不足以撼動被上訴人A女指訴之真實性。

2.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指訴之侵權事實，雖均以其所犯僅構成性騷擾，非強制猥褻犯罪等語置辯。惟按強制猥褻罪係以學理上所謂之「低度強制手段」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所為，並非完全不要求強制手段之實行，所謂「低度強制手段」，係指行為人縱未施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但只要行為人製造一個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逃脫之狀態，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即屬之；而性騷擾防治法所指不當觸摸罪，則係以

「乘人不及抗拒」之方法為之，所謂「乘人不及抗拒」係指行為人以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而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反應，行為人則已然完成侵害行為，但不符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7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女性之胸部，係屬女性性徵之身體隱私部位，衡諸社會通念，倘予撫摸、揉捏、按壓，無論主、客觀均可認行為人係意在滿足、發洩己身之性慾，亦足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恐懼，要屬無疑。查上訴人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被上訴人A女則為9歲至11歲之孩童，就兩人為師生關係及身形之差異以觀，被上訴人A女固未曾以閃躲、後退方式表達其拒絕之意思，然當下其身後仍有多名同學排隊等待批改作業，上訴人卻無視班上多名學生在場，猶色心不改，執意假藉捏被上訴人A女臉頰之動作，以手肘揉動A女胸部，而A女當下已感到不舒服、不願意、害怕，並非事後才感到憤怒或羞愧，又上訴人行為時既避開其他同學可看見之方向遂行本件犯行，甚至屢屢假藉捏A女臉頰實則用手肘揉動其胸部之方式，持續一段時間，次數高達116次，其所辯僅順勢滑過A女胸部或「偷襲式」、「短暫性」觸摸乙詞，應不可採。從而，被上訴人A女主張上訴人侵權行為，均屬強制猥褻行為無訛。

㈤是以，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A女之師長，竟於任教期間在系爭國小教室內觸碰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嚴重破壞家長學生對老師之信任，且被上訴人A女被害當時僅約9歲至11歲間，上訴人此一行為實已造成身為學生之被上訴人A女身心創傷，已屬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女之性自主權，有害於A女貞操、身體、健康，故被上訴人A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又被上訴人B女為被上訴人A女之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有上開不法侵害其性自主權之行為，應亦已屬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女基於因母親身分對被上訴人A女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故被上訴人B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亦為有理由。

㈥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查：

1.原審因此審酌被上訴人A女就學中；被上訴人B女國小畢業，工作為勞工（原審卷第65頁）；上訴人碩士畢業，現於○○○○○工作，月收入約3萬多元（原審卷第91頁），及所提出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歷證明、獎狀及獎懲令等資料（原審卷附證件袋內）。並衡以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卷附證件袋內）所示渠等財產狀況等情，暨上訴人上開侵權行為，對被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事，認被上訴人A女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50萬元、被上訴人B女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25萬元等金額均屬合理，應予准許。

2.本院再審酌被上訴人A女於本案侵權行為發生時，年僅9歲至11歲，上訴人為被上訴人A女師長，具有權威性，因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A女之功課及生活多所指導及照顧，造成被上訴人A女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當時雖感到不舒服，也不敢對外宣揚求助，其身心長期陷入矛盾及複雜之情緒中。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侵權行為之態樣、次數、時間將近3年，對於被上訴人A女人格及人際關係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被上訴人B女為A女之母親，勢必因本件侵權發生，須更多的陪伴、引領被上訴人A女走出陰霾，更多的關懷減少被上訴人A女的創傷反應，此復原之路恐漫長不易，而受有之精神痛苦等情，認原判決核給被上訴人A女慰撫金50萬元、被上訴人B女25萬元，尚屬允洽。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

付被上訴人A女50萬元、B女25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附民卷第31頁所附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因而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金額、遲延利息及分別對兩造宣告供擔保准免假執行，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明智